

大通湖湘韵商业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益阳湘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郭跃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郭跃明

项 目 负 责 人 : 颜咏红

填 表 人 : 颜咏红

建设单位 : (盖章)

电话: 158-9845-7318

传真:

邮编: 413207

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西
路 453 号

编制单位 : (盖章)

电话: 158-9845-7318

传真:

邮编: 413207

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迎宾
西路 453 号

附图：

附图 1：大通湖区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00-2020）2012 年修改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6：项目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7：大通湖污水处理厂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3：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通湖湘韵商业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益阳湘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大通湖大道（省道 S202）南侧区域、通富路（规划支路）两厢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益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益阳市千山红建筑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42.1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9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 《关于规划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6月）；</p> <p>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p> <p>15)《大通湖湘韵商业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及“关于《益阳湘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通湖湘韵商业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7〕64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原环评报告、大通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标准函确定本次验收的标准如下。</p> <p>大气污染物：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商户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p> <p>水污染物：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大通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农排渠，经农排渠流入老三运河，最终排入大通湖。</p> <p>噪声：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4类标准。</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餐饮垃圾执行《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p>

表 1-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氨（mg/m ³ ）	硫化氢（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	1.5	0.06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物	油烟（mg/L）				
	标准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单位：mg/L	污染物	SS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	400	500	/	30	10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概况

益阳湘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企业地址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迎宾东路。

2、项目基本情况

益阳湘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大通湖湘韵商业街建设项目位于大通湖城区大通湖大道南，人民路北，通富路（规划支路）两厢，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

项目净用地面积 8224.59m²（约 12.34 亩，不包括通富路道路用地面积）。新建两栋二层商业街，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747.22m²（两栋商业街单体建筑面积都为 4373.61m²），计容建筑面积为 8678.80m²，建筑总用地呈长方形，南北长约 186m，东西宽约 60m，中间由一条 10m 宽规划支路（通富路）穿过地块，地上主体工程包括通富路东西两侧两层商业街。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货品的销售，禁止高噪声娱乐设备的设置，附属工程包括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公厕、垃圾收集设施及站点、给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道路广场及绿化）。根据环评批复“商业街内禁止涉及危险品、易燃易爆、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资的经营销售活动，涉及餐饮、卡拉 OK 等项目必须另行环评报批”，本次验收期间未引入餐饮商户，目前暂无商户入驻，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餐饮油烟排放的商户，同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不产生油烟和食堂含油废水。

项目建成内容、规模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表

序号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两栋商业大楼	用地面积 8224.59m ² ，总建筑面积 8747.22m ² ，为 2 栋 2 层单体建筑，地上停车位 87 个	用地面积 8224.59m ² ，总建筑面积 8747.22m ² ，为 2 栋 2 层单体建筑，地上停车位 87 个	两栋二层商业街，商业街 1 为西栋，商业街 2 为东栋，与环评一致
2	配套工程	通富路	规划支路通富路 10m 宽	规划支路通富路 10m 宽，长约 185m	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接市政	新建配电室一座，接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4		给水工程	接市政	新建 412m 供水管网接市政	与环评一致
5		排水	接市政	新建 503m 排水管网接市政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 个隔油沉淀池	项目不设食堂，无需设置隔油池；餐饮商户另行环评，餐饮商户含油废水由商户自行设置隔油池隔油后进入项目设置的化粪池处理。	
7		废水处理	1 个化粪池	新建 4 个化粪池，每个化粪池容量为 6m ³	每栋商业大楼配套两个，增设三个
8		废气处理	厨房烟道	无	商户自行配套
9		噪声处理	隔音板	墙体设置隔音板	商业大楼墙体设置隔音板，与环评一致
10		固废处理	2 处垃圾收集点	新建 2 处垃圾收集点	每栋商业大楼配套一处，与环评一致
11	绿地面积		574.33m ²	580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3、公用工程

3.1 给水

本项目水源来自益阳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项目营运期所需用水主要为商户顾客生活用水，商业用水、绿化用水等。从大通湖大道给水管接入，市政给水压力 0.16MPa，供水管网已经建成。

3.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区域雨水经雨水沟槽排入项目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项目南侧农灌渠。

项目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接入项目南侧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大通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老三运河。

3.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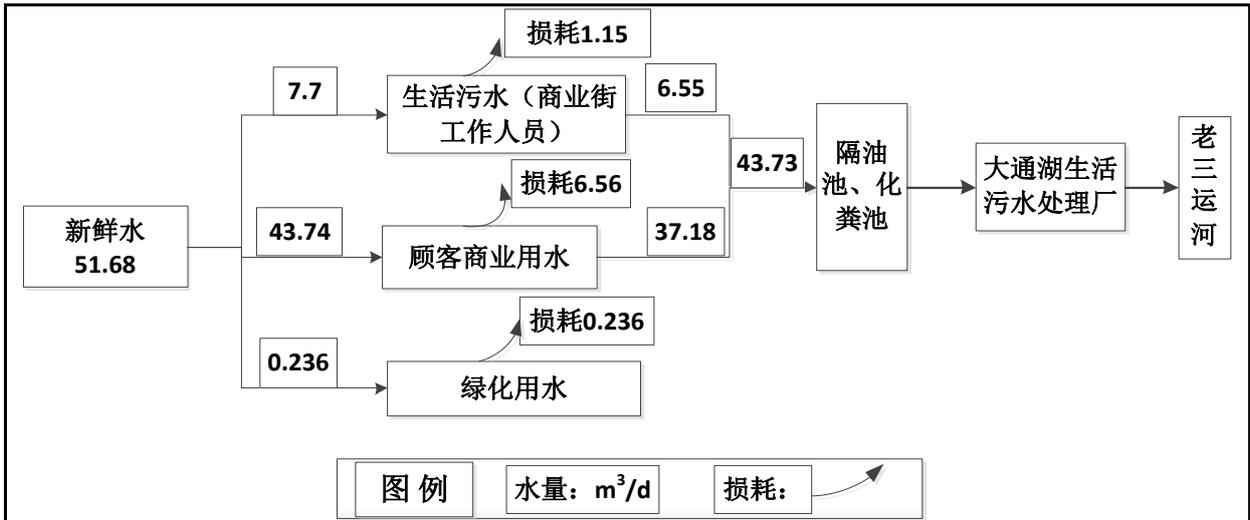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3.4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管网供给。

3.5 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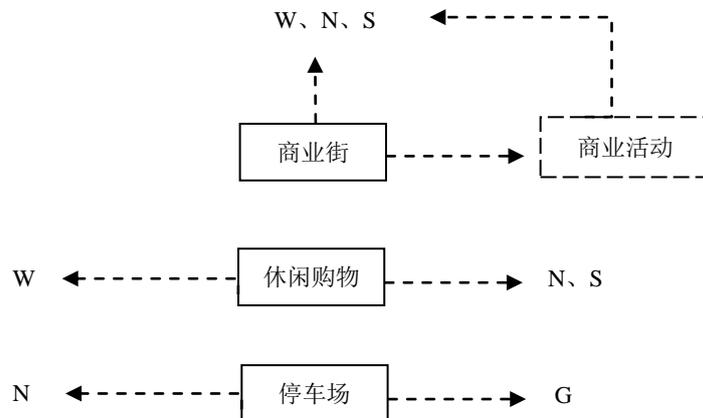
本工程采用分体空调供暖。

3.6 供气

商业街内主要用电，不使用天然气。

4、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商业街营业期间产生的污水、生活垃圾，商业活动的活动噪声、顾客休闲购物产生的生活废水、噪声和固废，车辆噪声、汽车尾气、设备噪声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注：W、N、G、S 分别表示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图

5、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没有文物、历史名胜古迹及有价值的自然景观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周边居民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自来水。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2-3，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化。

表 2-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目标名称	方位	边界 距离 m	规模	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声环境	大通湖公安交警办公楼	N	101	约 80 人	办公	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N	101	/	居住	声环境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水环境	农排渠	S	450	小型农渠	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大通湖生活污水处理厂	SW	1100	5000m ³ /d	污水处理	/
	老三运河	S	990	小型农渠	项目废水最终收纳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建设期不存在环保投诉，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及附件、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源、处理措施及排放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区域雨水经雨水沟槽和雨水管网后排入项目南侧农灌渠。

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的产生主要为商户顾客生活用水，商业用水、绿化用水及不可预见水，无特殊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放至本工程南侧的城市下水管道，本项目设置分别在两栋商业楼南侧和北侧设置一个化粪池，总计 4 个化粪池，单个化粪池为 6m^3 ，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经处理后的污水经大通湖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由于项目暂无商户入驻，且配备的工作人员尚未正式上班运行，因此本报告在核算用水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和湖南省用水标准进行核算。

a) 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后，配备人员 34 人，预计运营后商铺商家 120 人，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 规定，用水定额取 $50\text{L}/\text{m}^2\cdot\text{d}$ ，则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7.7\text{m}^3/\text{d}$ ($2810.5\text{m}^3/\text{a}$)，污水排放量约为 $6.55\text{m}^3/\text{d}$ (排污系数均以 0.85 计， $2388.9\text{m}^3/\text{a}$)。

b) 商业用水，总建筑面积为 8747.22m^2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 规定，用水量按 $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则商业用房用水为 $43.74\text{m}^3/\text{d}$ ($15965.1\text{m}^3/\text{a}$)，污水排放量约 $37.18\text{m}^3/\text{d}$ ($13570.7\text{m}^3/\text{a}$)。

c) 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 574.33m^2 ，绿化用水定额取 $1\text{L}/(\text{m}^2\cdot\text{次})$ ，按 150d 计，用水量约为 $0.236\text{m}^3/\text{d}$ ($86.15\text{m}^3/\text{a}$)。绿化用水全部损失，不产生污水。

项目两栋商业大楼废水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至大通湖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老三运河。

项目污水排放流程见图 3-1。



图 3-1 项目污水排放流程图



雨水收集



雨水收集



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管网）

图 3-2 项目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2、大气污染源、处理措施及排放

a) 商户餐饮废气

商业餐饮废气：项目目前尚无商户入驻，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商业街内餐饮业等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应另行环评，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商业街内通风措施，设置通风排放管于楼顶排放。

b) 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是停车场车辆进出过程中排放的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 CO 和碳氢化合物（HC），机动车停车位为 87 个，机动车尾气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及绿化吸收净化的作用，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很快就能被稀释扩散，停车场设置有绿化隔离带。

c) 恶臭

项目将设置两处垃圾收集点，分别位于商业街 1 南侧、商业街 2 北侧，生活垃圾中易腐蚀有机物含量高，易分解散发出臭气和沥水，恶臭程度与垃圾清除时间和季节有很大关系，在夏季高温时，如果不及时清运，将产生强烈的恶臭，一旦

产生量较大后，将对周围 15-20m 以内的环境产生影响，使人感觉不舒服，影响临近商户生活质量。

两处垃圾收集点与最近商户距离约 3m，可以利用绿化带的吸收和自净作用，并且垃圾收集点可以进行密闭，可有效降低垃圾恶臭，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垃圾清运等措施，做到一日一清，在夏季可适当加大清理频次，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商业街绿化带设置



楼顶通风管排口

图 3-5 废气处理相关措施

3、噪声及处理措施

a) 商业噪声

项目投入运营后，商业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商户及顾客等人群活动噪声，约为 60-70dB(A)，商业噪声不稳定，不连续，基于这一特点，其防治措施主要是加强管理，只要商家和顾客能够严于律己、讲文明，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噪声管理制度，采取可行的防噪措施，禁止采用高音响设备招揽顾客，同时在商业大楼墙体设置隔音板进一步降低商业噪声。

b) 交通噪声

机动车在进出本项目区域和在区域内行驶时将产生交通噪声，机动车交通噪声为流动噪声源，主要对项目内商铺造成影响，交通噪声影响的程度与车型、车流量、车速和建筑物布局有关，本项目机动车车型主要以轿车为主，根据类比资料，机动车低速行驶时其单车行驶噪声级为 65-75dB (A)。总体而言车辆行驶噪声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街商家、顾客的生活垃圾，商业街内设置垃圾箱，并两栋商业街南北两侧设置两处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大通湖区河坝镇垃圾转运站，再同河坝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一道集中转运至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在垃圾储运过程中，尽量封闭进行，以期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图 3-6 两处垃圾收集点

目前无商户入驻，商业街引进的餐饮业会产生一定的餐厨垃圾，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涉及餐饮、卡拉 OK 等项目必须另行环评报批”，因此项目引入的餐饮业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53.5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3.0%，详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1	施工扬尘	围栏、细目滞尘防护网	5
2	废水治理措施	4 个化粪池，及其清理和维护	30
3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	垃圾桶	0.5
4		垃圾收集点	2
5	餐厨垃圾收集措施	不属于项目验收范围	/
6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商业大楼墙体隔声板	4
7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商业街内通风管网设置，绿化带维护	10
8	环境管理和监测		2

合计	53.5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结论

a) 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分析及防治措施

a) 商户餐饮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在形态组成上可分为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两类，在化学组成上含有各种短链醛、酮、酸、醇及芳香化合物、酯、内酯、杂环化合物等污染物，这些化合物对人体健康有较大危害。对于引进商铺、小型超市、便利店、餐饮等严格按照相关准入条件，废气需处理达标。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餐饮业需另行环评，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b) 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是停车场车辆进出过程中排放的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碳氢化合物 (HC)，机动车停车位为 87 个，因此汽车排放量不大，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c) 恶臭

项目将设置两处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中易腐蚀有机物含量高，易分解散发出臭气和沥水，恶臭程度与垃圾清除时间和季节有很大关系，在夏季高温时，如果不及时清运，将产生强烈的恶臭，一旦产生量较大后，将对周围 15-20m 以内的环境产生影响，使人感觉不舒服，影响临近商户生活质量。

规划的垃圾收集点可以利用绿化带的吸收和自净作用，并采用密闭措施，有效降低垃圾恶臭，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垃圾清运等措施，做到一日一清，在夏季可适当加大清理频次，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分析及防治措施

商业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通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老三运河。

大通湖区政府于 2013 年投资建设了一座 5000m³/d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项目西南 1100m），占地面积为 2.76hm²，服务范围是大通湖区大道、五一大道、文化路、友谊路、农垦路约 15km² 范围，服务范围包含本项目所在区域，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本项目北侧有污水干管线，南侧有污水支管线，项目运营期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日污水量占处理能力的 0.84%，且污水成分较为简单，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分析及防治措施

商业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商户及顾客等人群活动噪声，约为 60-70dB(A)，商业噪声不稳定，不连续，基于这一特点，其防治措施主要是加强管理，只要商家和顾客能够严于律己、讲文明，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噪声管理制度，采取可行的防噪措施，严格管理，禁止采用高音响设备招揽顾客。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4 类标准。

交通噪声污染源为机动车在进出本项目区域和在区域内行驶时产生交通噪声，机动车交通噪声为流动噪声源，主要对项目内商铺造成影响，交通噪声影响的程度与车型、车流量、车速和建筑物布局有关，本项目机动车车型主要以轿车为主，根据类比资料，机动车低速行驶时其单车行驶噪声级为 65-75dB（A），车辆行驶噪声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街商家、顾客的生活垃圾，商业街内设置垃圾箱，并两栋商业街南北两侧设置两处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大通湖区河坝镇垃圾转运站，再同河坝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一道集中转运至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在垃圾储运过程中，尽量封闭进行，以期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 生态环境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对生态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b) 综合结论

大通湖湘韵商业街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拟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生产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

的各项污染治理防治措施，认真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编号：益环审(表)[2017]64 号文批复如下：

一、益阳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3842.16 万元，在益阳市大通湖大道南，人民路北，通富路（规划支路）两厢建设大通湖湘韵商业街建设项目。改项目规划用地 8224.59m²，总建筑面积 8747.22m²。主要建设两栋两层商业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大通湖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益阳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通湖湘韵商业街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晚十点至次日晨六时）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在施工区域四周设置遮挡围栏；施工应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及时洒水降尘，防治扬尘污染；渣土运输必须采用专用车辆；施工场地内废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设备清洗水等；生活污水排入站内临时防渗旱厕，及时清运用作农肥。

（二）落实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并排入大通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项目停车场加强管理，周边设绿化带进行隔离吸收；食堂油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

（四）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合理布局各高噪声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建设和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设置禁鸣限速标示。

（五）完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

（六）严格按照拟建商业街的经营项目准入要求控制经营服务范围，商业街内

禁止涉及危险品、易燃易爆、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资的经营销售活动，涉及餐饮、卡拉 OK 等项目必须另行环评报批。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大通湖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3、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1（环评批复见附件 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晚十点至次日晨六时）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在施工区域四周设置遮挡围栏；施工应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及时洒水降尘，防治扬尘污染；渣土运输必须采用专用车辆；施工场地内废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降尘、设备清洗水等；生活污水排入站内临时防渗旱厕，及时清运用作农肥。	项目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夜间无高噪声作业，并且在周边设置围挡围栏；项目采用的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施工区域进行了及时洒水作业；渣土运输车辆采用专用渣土车；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后委托当地居民清运用作农肥。根据现场走访调查，未发现施工遗留问题，且施工期间未受到居民投诉。	已落实
2	落实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并排入大通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原则，设置雨水和污水收集专管。项目设置两处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通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相关管网均已经建成。由于商户尚未正式入驻，无生活污水等产生，根据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运行经验，能够处理达到相关要求。	已落实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对项目停车场加强管理，周边设绿化带进行隔离吸收；食堂油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	停车场设置了绿化带，商业街内加强通风，通风管于楼顶排放，且商业街不设置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目前尚无商户入驻，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餐饮业应另行环评，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本次验收提出入驻餐饮商户应做好油烟处置措施，配套建设高效油烟净化器，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加强营运期噪声管理。合理布局各高噪声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建设和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设置禁鸣限速标示。	项目高噪声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在商业街设置隔声板。目前正在补充禁鸣和限速标示设置。	基本落实
5	完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	商业大楼内设置垃圾收集桶，并在南北两侧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6	<p>严格按照拟建商业街的经营项目准入要求控制经营服务范围，商业街内禁止涉及危险品、易燃易爆、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资的经营销售活动，涉及餐饮、卡拉OK等项目必须另行环评报批。</p>	<p>目前暂无商户入驻，建设单位将严格控制商户入驻管理，禁止在商业街内进行有毒有害物资经营和销售活动，同时禁止未进行环保手续的餐饮和卡拉OK等项目的进入。</p>	<p>已落实</p>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原则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a) 样品分析时采取平行双样、空白试验、标准样品等质控措施。

b)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m/s 停止测试。

c)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d) 样品保存、运输过程中严格规范。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

3、质量控制

我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我公司监测资质处于有效期范围内。

a) 采样质量控制：

1)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

b) 实验室质量控制

1)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相应检测项目质控样和 10% 平行双样。本次检测的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暂无商户和工作人员入驻，无生活污水和废气产生，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仅仅进行了噪声污染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28日。

本项目噪声污染监测主要针对油库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工作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商业街场界东厂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商业街场界西厂界外 1m 处	
		商业街场界西厂界外 1m 处	
		商业街场界南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暂无商户入驻，暂未正式投入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p>本项目环保措施已完成施工，且根据现场调查，环保措施运行正常，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p> <p>本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由于暂无商户入驻，因而未进行废水和废气等的监测，仅仅监测了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放情况。</p>			
2、污染物排放监测			
<p>本项目噪声污染监测主要针对商业街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p> <p>噪声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4类标准。</p> <p>监测时间：2019.8.27~8.28，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值。</p> <p>监测及分析结果见表7-6。</p>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分析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商业街场界东厂界外 1m 处	2019.8.27	54.5	46.7
	2019.8.28	56.4	47.5
商业街场界西厂界外 1m 处	2019.8.27	55.0	46.9
	2019.8.28	55.7	47.4
商业街场界南厂界外 1m 处	2019.8.27	58.5	49.2
	2019.8.28	60.9	50.7
商业街场界北厂界外 1m 处	2019.8.27	60.4	50.7
	2019.8.28	59.3	51.8
标准限值		60	50
		70	55

注：标准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4 类标准，南北厂界 4 类，东西厂界 2 类。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南北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厂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结论

1.1 生产工况

无商户入驻，暂未正式投入运行。

1.2 污染源监测结果

我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

本项目南北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厂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d)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于商业街内垃圾桶，定期清运至南北两侧垃圾堆存点，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是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无害化处置。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下步工作安排

a) 加强项目区绿化，美化项目区环境。

b)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 严格管理和控制引入商户经营范畴，禁止引入涉及危险品、易燃易爆、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资的经营销售活动。严格限制未经环评的餐饮、卡拉 OK 等项目入驻。

益阳湘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通湖湘韵商业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5日，益阳湘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益阳湘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通湖湘韵商业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益阳湘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及专家组（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大通湖大道（省道S202）南侧区域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净用地面积8224.59m²（约12.34亩，不包括通富路道路用地面积），建设两栋二层商业街，总建筑面积8747.22m²（两栋商业街单体建筑面积都为4373.61m²），计容建筑面积8678.80m²，建筑总用地呈长方形，南北长约186m，东西宽约60m，中间由一条10m宽规划支路（通富路）穿过地块，地上主体工程包括通富路东西两侧两层商业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0月由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7年10月通过了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益环审（表）[2017]64号）。项目于2017年12月动工建设，于2019年7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保总体验收。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涉及餐饮、卡拉OK等项目必须另行环评报批”，因此项目引入的餐饮业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放至本工程南侧的城市下水管道，项目分别在两栋商业楼南侧和北侧设置一个化粪池，总计4个化粪池，单个化粪池为6m³，经处理后的污水经大通湖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两处垃圾收集点与最近商户距离约3m，可以利用绿化带的吸收和自净作用，并且垃圾收集点可以进行密闭，可有效降低垃圾恶臭，通过加强垃圾清运等措施，做到一日一清，降低其恶臭对外环境影响。

(三) 噪声

禁止采用高音响设备招揽顾客，同时在商业大楼墙体设置隔音板进一步降低商业噪声。

(四) 固体废物

商业街内设置垃圾箱，并两栋商业街南北两侧设置两处垃圾

收集点，统一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大通湖区河坝镇垃圾转运站，再同河坝镇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一道集中转运至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28日对项目场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南、北侧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区标准，东、西侧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外排污染物监测结果，场界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加强项目区绿化，严格管理和控制引入商户经营范畴，禁止引入涉及危险品、易燃易爆、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资的经营销售活动，严格限制未经环评的高噪、餐饮商业项目的入驻。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19年9月5

大通湖湘韵商业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杨军	工程师	退休(退休)		13807370166	
莫文贵	工程师	退休(退休)		13786761543	
周锋	工程师	湖南景玺环保		18073780535	